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法案)

鑑於海關的前身 — 水警稽查隊原為澳門保安部隊的組成部分，即使海關於 2001 年分立出來後，其內部日常的運作模式仍然承襲過去水警稽查隊的模式：在人員招聘甄選、採購方面，部分仍然透過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進行；而人員入職或晉升培訓工作方面，則仍然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承擔。因此，海關事實上與澳門保安部隊的關係仍然密不可分。

近幾年來，因應澳門社會的迅速發展，海關和各保安部隊所履行的職責範圍更加密切，尤其是海上執法、反偷渡、截查毒品販運等工作，因部隊之間必須形成合力，海關與澳門保安部隊的執法工作實際上已融為一體，作為海關後勤支援和人員招聘輔助機構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和肩負海關關員培訓機構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領導人員，須藉實施有效管理，為澳門保安部隊和海關提供更專業、優質和高效的人力、財政資源，以及後勤管理和培訓工作來達至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海關和澳門保安部隊的實際運作需要，保安當局認為有必要透過創設法律條件，使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聘任領導人員的選拔範圍擴展至海關官員，令澳門保安部隊的人力資源得以合理運用，以及提升海關和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凝聚力及身份認同，進一步推動海關與澳門保安部隊在應對各項執法工作時形成更強的合力。

正因如此，我們建議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四十三條的規定。